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9號

原告 李志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震之聲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巫偉凱